

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特種勤務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執行特種勤務工作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，著有功績。
- 二、執行特種勤務情報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，對特種勤務工作有所助益，著有功績。
- 三、策訂特種勤務工作重要計畫、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，著有功績。
- 四、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特種勤務安全之重大危安情資或線索，致能有效防制，著有功績。
- 五、執行特種勤務工作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。
- 六、其他對特種勤務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。

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之人員，得依本辦法請頒本獎章。